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或該日前後向股東刊發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所載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不多於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董事：

羅家寶 (副主席)

許文帛

蔡宏江

楊永泰

鄭建東

羅穎怡

李笑玉

歐安利*

劉偉明#

郭匡義#

黃景霖#

總辦事處：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註冊辦事處：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協助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購回分別不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過通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及
- (iii)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本通函第15頁至18頁。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下列事項：

- (i)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股份發行授權」）；
- (ii)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可予購回之股份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30,825,840股。據此，若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或處理566,165,168股新股。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閣下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

重選董事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每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投票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前）：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或授權代表；
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持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即股款總數已繳足，數目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待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將不時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內。因此，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除上述之20%限額外，將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8頁。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二零零六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不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家寶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必需資料，供股東考慮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

倘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並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830,825,840股於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前並無轉變，則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否則董事有權於截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期間，發行最多可達566,165,168股新股份，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購回股份

(1) 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30,825,840股。待通過購回授權以及假設於通過購回授權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批准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可以根據授權購回最多可達283,082,5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根據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彈性，於適合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賬目之結算日）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

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會對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2) 購回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將使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付之款項僅可以有關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分派股息之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於購回股份時應付之股份溢價僅可以原可供分派股息之溢利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成為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份。

(3)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而彼等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令股東在本公司附投票權之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倘該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為董事羅家寶先生，彼實益持有397,35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東約14.04%）。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授權之屆滿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而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獲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彼之股權將增至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0%，而該股權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在或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25%之情況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獲授之授權。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0.222	0.201
五月	0.224	0.190
六月	0.216	0.175
七月	0.195	0.162
八月	0.181	0.141
九月	0.178	0.130
十月	0.185	0.156
十一月	0.196	0.150
十二月	0.207	0.157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69	0.132
二月	0.212	0.142
三月	0.209	0.15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33	0.150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許文帛先生（「許先生」），現年46歲，擁有20多年旅遊、酒店經營及娛樂業經驗。彼亦為金龍酒店（澳門）有限公司之董事。許先生同時為澳門區政府旅遊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閩澳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委員。許先生負責發展、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之酒店業務。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並且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許先生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擁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 (i) 89,262,6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
- (ii) 8,511,260股上市認股權證（“信寶W0906”），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1%
- (iii) 可換股票據。金額為13,664,137港元，有權選擇轉換為92,325,25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6%

許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彼之委任亦無固定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許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但可收取董事會根據其貢獻、本公司年度業績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有關彼之連任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羅穎怡女士（「羅女士」），現年28歲，為香港合資格律師。羅女士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專業研究生證書。羅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羅女士同時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圖佳發展有限公司、譽星發展有限公司、金洲發展有限公司、信寶服務有限公司、信寶有限公司、東方明珠澳門有限公司、Canasta Overseas Group Limited及Prospect Sync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羅女士為羅家寶先生千金。除所披露者外，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羅女士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彼之委任亦無固定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羅女士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但可收取董事會根據其貢獻、本公司年度業績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有關彼之連任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蔡宏江先生（「蔡先生」），現年61歲，擁有超過30年於澳門及中國大陸經營物業發展、製造業及天然資源勘探之經驗，對澳門房地產市場有深入了解。蔡先生將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房地產業務發展。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蔡先生為志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第一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志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金龍酒店（澳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擁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權益及好倉如下：

- (i) 134,047,44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
- (ii) 6,346,944股上市認股權證（“信寶W0906”），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時已發行股本0.14%
- (iii) 可換股票據。金額為9,109,426港元，有權選擇轉換為61,550,17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

蔡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彼之委任亦無固定任期，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蔡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但可收取董事會根據其貢獻、本公司年度業績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有關彼之連任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楊永泰先生（「楊先生」），現年45歲，為澳門第一國際物業策劃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經理。楊先生擁有房地產策劃及項目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更具備業務行政管理及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楊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彼將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之策劃及管理。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之配偶直接持有7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5%，她亦直接持有70,000股上市認股權證（“信寶W0906”），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楊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彼之委任亦無固定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楊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但可收取董事會根據其貢獻、本公司年度業績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有關彼之連任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鄭建東先生（「鄭先生」），現年23歲，為澳門建和物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將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房地產市場推廣。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鄭先生為林偉先生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彼之委任亦無固定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鄭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但可收取董事會根據其貢獻、本公司年度業績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有關彼之連任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歐安利先生（「歐先生」），現年49歲，律師，擁有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超過20年之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獲里斯本傳統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四年起出任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澳門特別行政區成員、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主席及澳門仁慈堂大會主席。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歐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本公司與歐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歐先生有權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酬金2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歐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歐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明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有關彼之連任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茲通告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許文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羅穎怡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蔡宏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d. 重選楊永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e. 重選鄭建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f. 重選歐安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即將退任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1)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內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可超越有關期間，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b)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授權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除因：(i)供股；或(ii)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3)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根據該項授權行使一切權力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C) 「**動議**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項所載之決議案而獲授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該決議案)發行、配發或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而加幅等於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總額不可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進財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若為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